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行7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每10股派发普通股股息1.90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合计112.26亿元。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中“本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曹晖宇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07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60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 and 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光大云缴费集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百万民众，唐山、淮安、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企业形象日益彰显，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中国ESG50”榜单，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在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27名，比上年提升65个位次，跻身前30强。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值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大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以金融为民为宗旨支持稳经济大盘

出台稳经济大盘、支持实体经济方面22条举措，开展“稳经济、进万企”系列活动，精准支持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实现稳增多增；在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六大国家重点区域的贷款余额增长高于一般贷款增幅；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制造业贷款、普惠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涉农贷款余额增长均高于一般贷款增幅；在全国股份制银行中完成首笔“国家基础设施基金重大项目”配套融资；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16条措施，与10家优质房地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2以三大北极星指标为牵引推动业务发展

零售AUM2.4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21%；零售存款、零售信贷规模均站上1万亿元大关；零售营业收入达43.52%，同比提升2.06个百分点，创近年新高；年度业务中收增量、增利位列可比同业前列。对公FPA总量4.7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超4,200亿元；FPA债券承销类、非债非货币业务流量实现较快增长。金融市场板块资产负债规模显著增长，债券做市交易量8.2,168.7亿元，同比增长11.49%；建设“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同业客户服务。

3.3以数字化转型为路径打开业务局面

加强顶层设计，设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确立“全行战略引领、数字化转型规划实施、金融科技战略保障”三位一体数字光大战略框架，调整构建由金融科技部、数据资产管理部、科技研发中心和智能运营中心组成的“两部两中心”金融科技运作体系。公司金融板块构建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企业微信“三位一体”线上服务体系，推出现金管理、跨境金融、供应链云平台等线上服务专区；创新对公一站式开户、推广“客户经理移动访客，升级“阳光企企通”“阳光普惠云”数字化服务。零售金融板块确立客户运营中心，先行设立业务中台，完善客户画像、模型标签和营销策略，构建百余个零售模型库，营销线索触达2.76亿人次；强化“手机银行+云缴费”双APP协同，升级手机银行10.0；云缴费直联用户1.53亿户，比上年末增长44.91%。建设数字光景金融、打造“光通信”“物流通”“安居通”“阳光融e链”系列产品，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新生态。

3.4以金融安全为底线强化风险防控水平

落实金融风险偏好政策，明确金融风险偏好管理要求；建立投向、行业、区域、产品、组合为一体的“1+4”信贷政策体系，强化风险政策传导；加强授信行业研究，组建行业研究队伍；组织防范化解金融领域专项治理，落实重点风险客户“一户一策”处置预案；严控集团客户大额授信集中度，分层设立集中度限额，建立客户退出机制；加强区域风险分类管理和客户准入管理，有序压降隐性债务规模；落实境外机构矩阵式管理机制，专项排查境外机构资产质量和债券投资风险。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增减(%)	2020年(可比数)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51,632	152,761	0.73	142,572
营业收入	56,966	62,941	6.71	46,536
利息净收入	46,040	43,639	3.21	37,9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807	43,407	3.23	37,8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摊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2	43,476	3.94	3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6	112,242	(40.75)	117,169
每股收入(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	7.46	6.98	6.72	6.46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1	4.23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5	3.08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1	4.23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	(2.00)	(60.00)	2.17
每股收益(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300,510	5,902,089	6.75	5,388,16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72,276	3,307,304	8.01	3,000,402
贷款和垫款准备4	83,180	76,889	8.18	76,533
负债总额	5,790,497	5,417,703	6.86	4,913,123
存款余额	3,917,163	3,676,743	6.57	3,480,642
股东权益总额	510,013	494,366	3.29	466,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07,883	492,489	5.26	463,470
资本充足率	54.032	54.032	—	54.03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7	-0.02个百分点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0.64	-0.37个百分点	10.72
净利润率	9.92	10.22	-0.30个百分点	9.17
净息差	1.93	2.07	-0.14个百分点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01	2.16	-0.15个百分点	2.29
成本收入比	27.88	28.02	-0.14个百分点	26.4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6	1.26	—	1.38
拨备覆盖率6	187.03	187.02	+0.01个百分点	182.71
贷款损失率7	2.36	2.34	+0.02个百分点	2.53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2022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9.71亿元（税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2021年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

上述1、2、3、5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69	39,698	38,824	34,3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760	11,549	13,292	8,2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摊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2	11,569	13,279	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5)	38,774	49,177	72,396

5.报告期期末股东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5.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1.1普通股股东数量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8,569	83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212,115	834

5.1.2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3,359,409 H股 1,762,965,000	453 33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544,010	—	5,239,381,370	970	未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4,200,000,000	777	—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572,736,888	241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530,397,000	283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83	—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6	—	—	—
中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376,383,000	070	—	—	—
中航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66,032,403	142	—	—	—
中航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23,999,076	134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04,7140	A股 709,396,977	131	—	—

注：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16.012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9,381,3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平安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6,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6,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446,370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709,396,977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客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5.2主要股东

5.2.1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6.53%，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16%。

5.2.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77%，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

5.2.3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中航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3）中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1.42%，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3.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3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700,000	13.36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50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0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00,000	6.82	境内优先股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24,000	5.1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86,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3.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5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00,000	11.8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	2,630,000	10.8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370,000	6.37	境内优先股	—
江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3.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00,000	5.96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信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10,000	3.76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1.本行经营情况

1.1资产负债稳步提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多项经济大盘、支持实体经济举措，精准支持国家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造业、绿色金融、清洁能源产业、普惠金融等贷款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3,005.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84.41亿元，增长6.75%；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5,722.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49.72亿元，增长8.01%；存款余额39,171.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14.25亿元，增长6.57%。

1.2经营结构持续改善，经营效益稳中有增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16.32亿元，同比下降0.73%。其中，利息净收入1,136.55亿元，同比增长1.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67.44亿元，同比下降2.09%。绿色中间业务收入14.11亿元，同比增长4.97%，营收结构有所改善。实现净利润450.40亿元，同比增长3.21%，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1.3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46.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08亿元；不良贷款率1.25%，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率1.84%，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96%，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7.93%，比上年末上升0.91个百分点。

1.4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于2022年8月完成4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有效充实二级资本，资本基础得到夯实。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5,932.18%，资本充足率12.95%，一级资本充足率11.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2%，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113,656	112,156	1,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44	27,314	(570)
其他收入	11,233	13,282	(2,049)
营业及管理费	42,279	42,505	(226)
税金及附加	1,768	1,620	14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0,600	54,772	(4,1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	22	(13)
其他支出	982	982	100
营业外收入及净收益	(20)	302	(322)
利润总额	56,966	52,941	3,025
所得税费用	10,336	9,302	1,034
净利润	46,630	43,639	2,9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807	43,407	1,400

3.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113,656	112,156	1,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44	27,314	(570)
其他收入	11,233	13,282	(